

政策性银行转型破题 农发行求变

农发行获准扩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范围和开办农业科技贷款业务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苗燕

将于年内启动的农发行改革已经初见端倪。经银监会批复,农发行于近日获准扩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范围和开办农业科技贷款业务。业内人士认为,随着业务结构多元化趋势的加强,农发行改革的思路已渐渐清晰。

农发行也成为政策性银行中首家作出经营性调整的试点。就在7月底,银监会副主席

唐双宁在公开场合曾表示,将按照功能扩大化方向改革农业发展银行,扩大业务范围和服务领域,增强支农服务功能。

根据批复,将农发行现有的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范围扩大到农、林、牧、副、渔业范围内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用途围绕农、林、牧、副、渔业产品的种植(养殖)、流通或加工转化,提供包括流动资金以及技术改造、仓储等农用设施建设和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所需的中长期

信贷资金。

批复还指出,农发行开办农业科技贷款的支持领域应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的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优先主题领域,专门为优先主题领域内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和中长期资金。

但是,银监会也对申请贷款的企业和项目做出了限制。其中,农发行支持的产业化龙头企业须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政府有关部门认可;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贷款项目须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鉴定。

农发行信贷管理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批准的业务使农发行的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有利于改善该行的经营业绩。“以前的业务结构过于单一,并且大都是政策性贷款,给农发行带来了巨大的历史包袱。”

但是业内专家也指出,新批准的业务属于商业性贷款,而农

发行在商业性贷款方面的经验有限,所以应对此可能带来的风险保持高度警惕。该行监事会主席丁先觉日前在年中全国分行行长工作会议上曾强调,下半年风险防范的重点应是商业性贷款。

据了解,自农发行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开办以来,业务发展相当迅速。今年1-6月,农发行已累计发放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加工企业贷款169亿元,其他储备贷款49.4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14.7亿元、49.4亿元。

标普:亚太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趋强

□见习记者 邹巍

昨日,标准普尔在最新发布的《亚太区保险业信用前瞻2006-2007》中指出,亚太区保险业近年来资产负债管理状况趋强,但整体来说大部分市场仍较稳定。

标准普尔金融服务评级董事黄如白指出,亚太区内不同保险市场的风险水平差距很大,风险由高至低不等。这反映了需求和客户组成之间的分歧、保险产品在市场渗透情况、业界的专业和管理成熟度,以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对区内不同市场的影响。

针对区内寿险业的情况,黄如白指出,亚太区内大部分市场能够取得持续的增长,这对业界的盈利状况有所支持,部分市场更同时实现了资产负债管理的强化。不过,“区内寿险企业的信用状况也受到一些因素所削弱。例如,部分市场存在负利差以及监管规范,尤其是对保险企业的投资所施加的制约。”

标准普尔金融服务评级分析师宝基舜在谈及产险业时也表示,预料区内产险业将保持良好的承保业绩,尽管业绩可能稍为转弱。区内市场虽然处于保险费定价偏软周期,但准备金的监管规定趋于严格应有助于稳定业界的财务状况。“不过,价格竞争和承保纪律放松可能对利润构成更大压力。”

招行人民币现金池业务成功上线

□本报记者 唐雪来

招商银行在现金管理领域再次取得创新突破,集团人民币现金池这一适用于大中型集团企业进行资金集中计价管理的现金管理高端产品近日推出。

该业务是招商银行在现金管理业务领域研发的又一重大战略性产品,它依托于招商银行新的核心业务系统开发,与招商银行网上企业银行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全面对接,具有全流程系统自动化处理的特点。此举也使得招商银行成为目前国内唯一一家能够同时提供本外币现金池业务的商业银行。2005年招商银行集团外币现金池业务已经上线并在GE取得成功应用。

该业务拥有多项优势功能,包括资金自动划转、目标余额管理、委托贷款计价、网上利率维护、利息自动拨付、账户透支设置、大额双向调拨、日终多次回收、网上信息查询、标准数据接口等。利用该产品,集团母公司能够在不影响下属成员单位正常业务往来的情况下,实现对全国范围内各成员单位账户资金的零余额或目标余额的集中计价管理。

据悉,招商银行集团人民币现金池业务上线后,首先会在爱立信、松下等大型跨国公司在华企业以及中兴通讯等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中行,随后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房地产信托超73亿 创历史最高纪录

信托发行规模创季度发行天量

□本报记者 柴元君

据最新统计,今年第二季度国内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发行创出了两项纪录,一是产品规模放出了巨量,创下了有史以来单季发行规模的最高纪录;二是创造了有史以来单季度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的最高纪录。

从产品发行来看,二季度国内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发行显著增长,特别是产品规模放出了巨量,达209.59亿元,创下了有史以来单季度发行规模的最高纪录。这主要得益于3个超10亿元的大型信托项目的推出。

另外,从产品的投资领域来看,二季度共发行房地产信托产品33个,发行规模73.66亿元,虽然发行数量列第三位,但发行规模却遥遥领先于其他领域,并创造了有史以来单季度房地产信托发行规模的最高纪录。

■金融观察

□本报记者 柴元君

记者发现,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二季度信托产品收益率呈下降趋势。

根据最新统计,今年二季度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年收益率继续走低,较去年以来的新低。继一季度信托产品收益率下降后,二季度收益率继续下降,其中与一季度相比,收益率下降了0.09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相比,更下降了0.12个百分点。

而从去年三季度创出近期新高——4.95%后,季度的平均预期年收益率就开始呈现下降趋势。

对此,用益信托工作室分析师李旸不无担忧地表示,“面对银行和证券理财产品的竞争,如果信托产品不能保持一定收益水平的话,就有可能失去优势,在激烈的理财市场竞争中败下阵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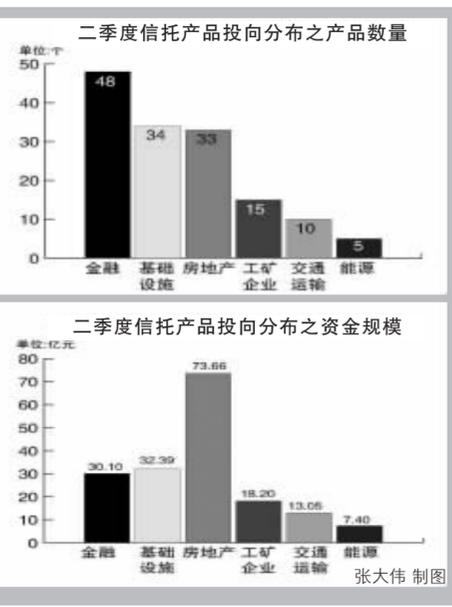
进入2005年后,理财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各类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不断扩大,比如工商银行3月底发行的一期产品规模就高达100亿元,相比之下,信托产品单月发行规模少有超过百亿规模,大多维持在60亿-80亿元的规模。

发行规模的膨胀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市场份额争夺的激烈;而更让信托公司吃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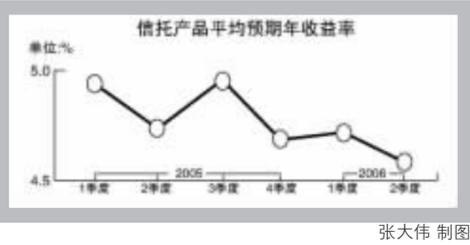
不过,“鉴于日前银监会紧急下发的‘54号文’,必将对贷款类房地产信托产生较大影响。”用益信托工作室分析师李旸认为,贷款类房地产信托仍然是房地产信托资金运用的主流方式,另外土地储备项目在今年第二季度第一次成为房地产信托的主要投资领域。

从整个二季度来看,信托产品投资领域保持了今年以来主要分布在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等领域的趋势,其中投资于金融市场的信托产品48个,资金规模30.1亿元,分别占二季度全部信托产品的30.77%和11.436%;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信托产品34个,投入资金32.39亿元,分别占21.79%和15.45%;投资于房地产的信托产品33个,投入资金73.66亿元,分别占21.15%和35.14%。

“统计数据显示,进入二季度,受国内证券市场持续火爆的影响,金融类产品继续占据信托投资领域的头把交椅。”



信托产品收益率趋降堪忧



是其他理财产品收益率的节节攀升。民生银行3月推出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收益率高达5%,最近发行的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号据测算的预期年收益率更高达7%-12%!

一般的规律是,信托产品相比其他产品具有高收益率的特征,也即其一大竞争优势。但目前情形来看,信托产品收益率甚至比不上其他产品,其

竞争力显然大打折扣。

从另一层面来看,自国家对整个信托业进行整顿以来,到目前信托业仍未有完全复苏,而由于其长期给公众留下的“坏孩子”印象以及仍不断曝出的信托危机,使投资者对信托业的信心普遍不足。

另外,相对于银行、券商而言,信托在品牌、规模、网点、客户等方面的竞争力也明显处于劣势。

信托业的劣势还体现在监管方面。信托业一直被认为是金融风险高度集中的行业。目前,我国也对信托业仍然限制跨区域销售、不得超过200份合同等。这固然是固本之策,但一直被业内认为限制了信托业的发展。

在这样背景之下,如果信托产品收益率一再长期趋降,那将严重威胁整个信托业的生存状态。

保监会为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立规设槛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从9月1日起,保险公司在“走出去”的道路上,有了自己的规模。

保监会昨日正式发布了《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两办法将于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去年,中国保监会分别就《保险公司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草案)》和《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草案)》,广泛地征询了各方意见。

两个办法分别从投资申

请、投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对保险公司和非保险机构境外投资保险类企业的活动进行了明确规范。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中所称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是指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境外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收购具体指保险公司受让境外保险公司的股权、保险中介机构的股权,且其持有的股权达到该机构表决权资本总额20%及以上或者虽不足20%但对机构拥有实际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

险类企业管理办法》中的非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除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企业。所称境外投资,是指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境外保险类企业或者收购境外保险类企业20%以上股权的行为。

从新颁布的相关办法与原来的办法(草案)相比,没有实质性的改变,有些微调。如:在设立条件上,保留了“开业2年以上”;“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人民币”;“上年末外汇资金不低于1500万美元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偿付能力额度符合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等等。但将草案中要求“具

有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规定进行了删减。

但监管方面更加严格。如,保留了“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增加了“未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擅自设立境外代表机构、联络机构、办事处等非营业性机构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界专家认为,两个《办法》的出台,为我国保险业快速“走出去”,奠定了法律法规基础。

银监会提醒银行严防关联企业连环交叉贷款风险

□本报记者 唐昆

近日,银监会向各家商业银行发布风险提示,称关联企业贷款风险值得关注。银监会认为关联企业套取银行贷款的手段日益复杂,给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带来挑战。

银监会在风险提示中称关联企业贷款风险最近有新的表现形式,即:“通过注册一连串公司并以更具隐蔽性的关联企业交叉担保(即不限于两个公司互为对方的贷款提供担保,而是多家公司连环交叉的间接担保)分别到不同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回避单一银行机构对集团客户授信的风险控制。”

目前,我国关联企业套取银行贷款的主要手法有四类:建立股权关系复杂的关联企业组织网;伪造虚假贷款申请材料;采取交叉担保的方式骗贷;挪用贷款资金。

此外,银监会认为采取交叉担

保的方式骗贷也值得注意。为避免贷款银行追查关联企业关系,这类关联企业通常采取交叉担保,且借款企业和担保企业不同时在一家银行申请贷款,这种担保方式更具隐蔽性,能够避开银行对其贷款担保关联关系的注意。

银监会认为,我国商业银行贷款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它们:包括贷前调查不尽职,不能有效识别风险;贷款审查流于形式,不能把好人关出口;贷款资金监控不到位,不能避免挪用风险;贷后管理极为松懈,不能发现贷款风险。

因此,银监会督促各家银行提高《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执行有效性,加大对授信工作尽职调查和监督的力度,确保授信业务的健康规范开展;各家银行应当严把贷款申请材料审查关,银行调查人员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同时,各家银行应当加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控。

明开董事会 上海银行将告别傅建华时代

□本报记者 夏峰

上海银行即将告别傅建华时代。记者昨日获悉,上海银行将于本月9日上午9点召开董事会,该次会议的唯一的议题就是讨论聘任傅建华的辞职事宜。

据了解,由于明日召开的董事会将不讨论其他议题,所以整个会议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说,明天将是傅建华担任上海银行董事长的最后一天。

上海银行上述安排也与浦发银行的董事会日程表密切吻合。浦发银行沈思日前也向记者确认,该行将于本月10日召开董事会,届时将决定新任行长的候选人。

“傅建华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一位不愿置名的上海银行现任董事给出了如是评价。

该董事告诉记者,傅建华在任期间,带领上海银行取得了不凡的成绩,在业内有着优良的口碑。“如果傅建华最终能够获选浦发新任行长,也是上级部门对其工作成

绩的肯定。”

对于上海银行新任董事长的候选人,上述董事向记者表示,如果没有意外,该行现任行长陈辛将接任傅建华。巧合的是,陈辛在出任上海银行行长前曾是浦发的副行长。“明日召开的董事会没有讨论新任董事长的议案,新董事长以及新任行长的入选可能还要过段时间才明朗。”该董事称。

现年55岁的傅建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于1997年起加入上海银行并担任行长、副董事长,2004年起至今任该行董事长,此前他曾任先后任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建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在傅建华任职期间,上海银行先后引入国际金融公司(IFC)、汇丰银行等境外投资者入股,后两者现在分别持有上海银行7%和8%的股权。上海银行还于去年底顺利完成了跨地区经营,并于今年4月正式开设宁波分行。因此,从引进外资到跨区域经营,上海银行都为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做了一个表率。

央行:力推农村非现金支付工具

□实习生 麻妍姝 本报记者 禹刚

为解决目前我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关于做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指出,应大力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并采取逐步扩展和延伸支付清算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辐射范围等措施。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体系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方式单一、服务手段陈旧、非现金支付工具应用比重低四大突出问题,使得农村资金汇划、汇兑困难,极大地制约了农村金融服务质量的提高。

为在农村地区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上月央行副行长苏宁已专门就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作了电视会议讲话,此次发布的《意见》再次指出,要减少农村地区现金使用,并特别强调要认真做好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方便广大外出务工的农民工使用银行卡。另外,《意见》中还提出了通过国库系统

代发农村教师工资,并免收支付系统费用的支农惠农措施。

《意见》要求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加强对辖区内农村支付结算工作的调查研究,跟踪研究金融改革的改革对农村支付结算工作的影响,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支付清算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努力构建与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

针对服务于农村的支付清算系统建设滞后的问题,《意见》指出要逐步扩展和延伸支付清算网络在农村地区的辐射范围,要求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农村信用社及时、方便接入大小额支付系统和票据交换系统。

与此同时,作为支付清算系统的机构主体,《意见》指出基层农村信用社要加快系统建设,提高业务自动化处理水平;农村信用联社要加快协调和开发省(市、区)内农村信用社通汇系统;农村信用社清算清算组织也要在畅通农村支付清算渠道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农行将重点防范股改前突发风险

□本报记者 苗燕

中国农业银行资产风险管理部处长崔波昨天在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指出,农行的股改研究需要慎重。他称,农行改革前的不稳定因素日益增多,突发性风险集中爆发的可能性增大,因此农行将重点加强防范股改前的突发风险。

崔波对上海证券报表示,农行改革的关键期也是风险的高发期,内部风险、操作风险及外部侵害风险等新一轮突发性风险凸显,有加剧全行资产风险的可能,因此农行的各级决策层应该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并且加以高度重视。

他透露说,农行将按照新巴塞

尔协议的要求,向信用风险、市场

风险及操作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过渡。

对于日前讨论广为激烈的改革方案,崔波指出,讨论农行的改革方案必须要分清大账和小账。他说:“农行股改要首先算政治账,其次才能算经济账。”他认为农行的改革要站在国家最高利益的衡量,不能站在任何一个部门的局部利益角度算账,更不能将中央利益和地方利益对立起来。他认为农行改革应坚持整体改制的思路。

另外,他还认为,衡量农行的发展,不能将股改前的农行与股改后的三大行进行简单对比。他说,国有商业银行“股改”前后资本结构、治理结构、风险控制大相径庭。